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1/16-17號文件

檔　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
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/16-17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項目編號	附屬法例名稱	內務委員會會議日期
(1)	《〈2016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6年第110號法律公告)	2016年7月8日 2016年10月14日

3.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附屬法例成立小組委員會。

註　：　內務委員會於2016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，以研究《2016年道路交通(公共小巴：數目限定)公告》(2016年第101號法律公告)。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已作出預告，將於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6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6年10月14日